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廈門讀客（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按代價人民幣22,163,547元（約27,482,798港元）購買該物業訂立購買協議。

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而其他百分比率少於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廈門讀客（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按總代價人民幣22,163,547元（約27,482,798港元）購買該物業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廈門讀客（作為買方）

(2) 廈門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該物業： 位於廈門軟件園三期一期工程A01號研發樓23層、24層

代價： 人民幣22,163,547元（約27,482,798港元），每平方米的平均單位價格約人民幣5,518元（約6,843港元）

代價乃由購買協議的訂約方經計及當地物業價格的市場資料按公平商業基準達致。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代價的30%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前支付，而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完成：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位於廈門市集美區內的廈門軟件園三期。本集團購買該物業部分自用，部分作為投資物業用於對外出租。

廈門讀客已成功向與廈門軟件園三期有關的機關申請，並符合資格按代價購買該物業。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的30%即人民幣6,693,547元（約830萬港元）將用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代價的70%即人民幣1,547萬元（約1,918萬港元）將用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對該物業的按揭貸款資金支付。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投資良機。董事會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而其他百分比率少於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大業務，即(i)報紙廣告；(ii)網絡服務；(iii)營銷、分銷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及(iv)電視及電台廣告。本集團致力於以其跨媒體廣告平台向廣告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為其客戶創造價值。

賣方為一間中國廈門市政府直管的大型國有企業，主要承擔廈門軟件園三期及配套設施的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並從事信息服務平台的建設和技術配套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廈門讀客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人民幣22,163,547元（約27,482,798港元）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22,163,547元（約27,482,798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的相關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廈門軟件園三期一期工程A01號研發樓23層、24層，總建築面積約為4,017平方米
「購買協議」	指	廈門讀客與廈門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就廈門讀客購買該物業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廈門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廈門市國資委出資成立，是廈門市政府直管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
「廈門讀客」	指	廈門讀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軟件園三期」	指	廈門軟件園三期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